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尤建新先生、李勉先生、王桂香女士。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尤建新，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1984年至今，历任同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金力永磁(300748)、华虹计通(300330)、上海机场(600009)、通易航天(871642)独立董事职务；担任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担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勉，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重庆市第一商业局财务处；1993年2月至1998年2月，担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中诚万信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

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现担任深圳市美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柏科技（002577）、深南电路（002916）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桂香，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无锡尚德电力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高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履职过程中，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尤建新	6	6	6	0	0	否	3
李勉	6	6	6	0	0	否	3
王桂香	6	6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均投

出同意票。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委员	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勉、尤建新	李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尤建新、王桂香	尤建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桂香、李勉	王桂香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高效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指导公司开展相关工作。与此同时，我们不定期的及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等。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提供了便利。为保证我们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现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了通讯会议接入方式，让我们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申启乡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2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法人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能够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目前未发现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2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通过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提出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报告内容，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李勉、王桂香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李 勉



王桂香

2022 年 4 月 22 日